

证券代码：600546

证券简称：山煤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8 号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煤国际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18-084 号），对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上海）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公司”）诉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。

上海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，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上海）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1176 号 1 座；

被告：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南路 247 号。

原告方主张的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煤炭货款人民币 4508 万元；（2）判令被告以上述货款 4508 万元为基数，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至货款 4508 万元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30%计算的利息；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上海）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95,375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300,375 元由原告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上海）销售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上海公司诉讼请求，上海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，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审理程序尚未终结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